

附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 4、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合同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受让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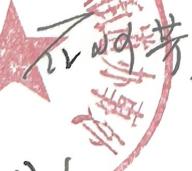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办事处</p> <p>授权代表（签字）：</p> <p>签约日期：2025.12.1</p> <p>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泉西路 18 号</p> <p>电话：</p>	<p>乙方公章：南京云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p> <p>授权代表（签字）：</p> <p>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p> <p>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塘村柏家庄 35 号</p> <p>电话：15190456969</p> <p>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支行</p> <p>账号：3201210351010000021631</p>
---	---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杜绝浪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供应商均需证照齐全，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2、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检查、培训、演练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13、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加班等任务时，须全力以赴，迅速调度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14、乙方须建立周食谱、报价、核价等工作制度，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上交下一周的食谱，经甲方核定后方可实施；

15、建立完善并妥善保管台账资料，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视情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后果的；

(2) 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 弄虚作假，擅自转包餐厅，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的；

(4) 3 次考核低于 60 分；

(5) 因违反食材采购、保管、加工等相关制度，或因管理不力，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 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介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4、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的水、电、气；

5、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并报甲方批准；

2、建立、保存档案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3、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要求，双休日、节假日每个食堂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值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在接到甲方临时加班要求时，须全力配合，迅速调度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4、乙方在开展管理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乙方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所有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配备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相对固定，人员变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餐具用品等固定资产，遗失或损坏须按价赔偿；

8、乙方须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履行物资保管、出入库等手续；

9、乙方须积极、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

10、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导致的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或者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验收、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洗涤消毒，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须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

(二) 付款节点:

1. 当月货款于次月（第二个月）10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程序审批，于审批通过后次月（第三个月）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无异议。

2. 合同服务期满后，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将付清剩余尾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或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执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3、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场所等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生产加工。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每违反一条扣除 6 万元。

5、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由甲方组成食堂管理委员会组织。具体详见食堂管理考核方案表，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限期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情况扣除 2 万元。

6、乙方重大任务保障失误的，每次视情况扣除 0.3—2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

7、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没收剩余未支付款项全额。

8、乙方送餐不及时且采取补救措施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 9 万元，第二次扣除 18 万元。

9、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采购的食材抽部分送质检部门检验，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剩余未支付款项并终止合同。

10、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七) 应急服务

1、甲方有紧急任务需乙方提供用餐的，乙方须无条件 2 小时之内响应。

2、如果出现设备损坏、食堂无法开火的情况，乙方要有应急方案，例如调配其他食堂的盒饭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综合单价为人民币肆拾每人每天（¥40 元/人.天），各分项价款在下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列	项目名称	餐费标准（元/人.天）	备注
1	早餐	7	
2	中餐	19	
3	晚餐	14	
	综合单价	40	

本项目的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驻人员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员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清洁用品、食材、其他耗材（油盐酱醋糖葱姜蒜等配料），垃圾处理（垃圾处理、烟道清理、隔油池清理等）费，单项维修维护、设备设施更新 2000 元以内（价格由甲方认定）的费用，以及管理费等完成甲方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费用。如甲方购买食材，结算时须扣除食材购买的费用。（注：水、电费用不包含在内。）

四、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天每餐的实际就餐人数与各餐餐费标准，按实结算。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餐费标准详见分项报价表。

2、其他用餐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如有需要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用餐数量，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实结算；和职工日常工作用餐费一同结算。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形式由甲方确定。考核不合格，扣该月管理服务费 10%；一年度内三次（含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注：汤山派出所、汤山交警中队分别进行结算。

6、乙方每天填写采购清单，填写物品名称、数量、价格，由甲方每天签字确认，每月初汇总上月价款，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须为餐厅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须建立档案报甲方备案。

2、乙方按需配备人员。主要是根据甲方的用餐人数确认，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个别服务人员工作岗位乙方可以在保证工作任务和质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但必须与甲方沟通，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岗位人员经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驻场管理人员（驻场项目经理）负责对口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同时帮助乙方开展工作，经常与乙方磋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项目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包括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六) 质量要求

1、服务人员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进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

3、服务人员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乙方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

5、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6、乙方所生产和加工的食品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执行留样，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项目组成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材采购、制做加工售卖;
- 2、餐饮接待服务;
- 3、餐具洗涤;
- 4、保洁消毒;
- 5、清洁卫生;
- 6、垃圾处置、烟道清理、隔油池清理等。

(二) 就餐时间

早餐: 7:00—9:00; 中餐: 11:30—12:30; 晚餐: 4:30—6:00。(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而定)。

(三) 工作内容

- 1、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 2、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 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
- 4、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5、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 并按照规定及时改善。
- 6、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 7、其他满足甲方合理需求。

(四) 食材采购要求

1、采购食堂蔬菜等必须坚持质优价廉的原则, 不采购人情食品和蔬菜, 不采购腐烂变质食品和蔬菜, 肉类、禽蛋等大件、批量、常用物资定点购买, 多渠道购进, 确保安全、卫生、质优。

2、进购物资, 必须经甲、乙双方食堂管理人员查验物资质量、数量, 并签字确认。要把好质量关, 严禁购进低质、变质、有毒、有害, 过期和无生产许可证厂家的食物。

3、所供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调味品、罐、袋装食品必须从正规厂家进货, 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厂日期等必须标识齐全, 严禁使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或标识不齐全的物品, 调味品必须验收入库。

5、食品和蔬菜等进食堂由甲方验收后方可检、洗、烧、煮。对不合格的食品和蔬菜, 甲方及厨师有权阻止使用。

		(2) 蒸类、煎炸类、杂粮类、西点4种, 蛋类1种、乳制品1种	2种, 蛋类2种、乳制品1种		
	中餐	1个人荤、1个小荤、2个素菜、一种汤、一种水果	3个人荤、3个小荤、2个素菜、2个汤、2种水果、2种乳制品	约290人	约240人
	晚餐	1个大荤、一个小荤、2个素菜、一种汤	2个大荤、2个小荤、2个素菜、1个汤	约240人	约200人
其他用餐服务	如有其他用餐服务情况, 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增加的供餐数量及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正常供餐且服从调剂。				

1、一般要求

1.1 中餐和晚餐: 搭配面点、面条、水饺、杂粮, 每顿两种主食、每餐需提供至少1种牛肉、虾等高质量食材。

1.2 菜品需出示食材分量, 调味料分量, 营养价值成分等信息。

1.3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 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或拖延。

1.4 以上菜单需要提前一周按照上表标准向甲方提供, 等甲方同意后再进行采购。

1.5 具体以各网点实际要求为准。

2、正常就餐以外的服务

2.1 遇重大活动、安保等, 需现场保障执勤警力就餐, 一般模式保障主要为盒饭; 特殊模式为协调社会餐饮供应(例如安保任务现场等);

2.2 遇重大警情事件处置或者案件侦办(不含正常值班宵夜), 需要提供宵夜服务的, 每月不超过4次, 当天延长服务时间不超过24时。

2.3 节假日: 以甲方需求为准。

(五) 食堂原材料由乙方选定, 并由乙方进货; 甲方安排监督人员每日与乙方共同参与原材料验收, 便于核实成本的真实性。

(六) 伙食调剂恰当, 味道可口, 品种花色多样, 以每周为阶段与甲方商议, 并将下周食谱在每周三前交甲方办公室公布。每餐菜品不得在下一餐使用。

(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标准、份量等要求, 如需调整的, 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实施。

汤山派出所及中队采购食堂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DJDL-C2025-0036

项目名称：汤山派出所及中队采购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泉西路 1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云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孟塘村柏家庄 35 号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汤山派出所及中队采购食堂外包服务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汤山派出所、汤山交警中队辖区内 3 个单位 1 个食堂（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天润路 666 号），负责供应内部工作人员 340 余人的一日三餐（包括夜宵）及其他用餐服务。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工作人员就餐要求、食堂区域的清洁和管理及食材采购等。

（二）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包括：厨具、冷藏、加工设备及水、电、燃气，现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乙方如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其他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起算）

（四）最低供餐要求

用餐	供应时间	用餐标准	供餐品种	就餐人数 (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备注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约250天)	法定工公休 口及法定节 假日(约115 天)	
工作餐	早餐	(1) 主餐1种, 搭配其他蒸类、煎炸烤、杂粮、西点2种, 蛋类1种、乳制品1种;	主餐3种(面条、馄饨、水饺、炒饭等), 蒸类2种、煎炸烤2种、杂粮2种、西点	约200人	约170人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汤山派出所及中队采购食堂外包服务

项 目 编 号：JSZC-320115-DJDL-C2025-0036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南京云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日